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榕财资环（指）〔2024〕68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资金的通知

长乐区、罗源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28号），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7326万元（附件1），款列“2110301大气”科目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6号）等规定，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

二、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根据各省项目储备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审计和监督检查结果、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对转移支付作了适当扣减。此次资金分配参照中央做法，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突出奖优罚劣。请你们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增强预算执行力，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2. 2024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局内分送：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资金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合计	7326	
1	长乐区	6286	福建省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福建省金纶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36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福州市长乐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台 36 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2	罗源县	1040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轧钢加热炉及炼铁热风炉环保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
			用以支持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储备库项目：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高炉超低排放技术改造（三步）项目
			福州闽联木业有限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福州汉斯曼游艇工业有限公司 VOCs 的提升改造项目

附件 2-1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福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732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控制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80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4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t）	2480（2021 年以来累积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t）	2200（2021 年以来累积量）
		可持续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2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长乐区）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628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控制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模（蒸吨）	180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t）	400（2021 年以来累积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t）	360（2021 年以来累积量）
	可持续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2-3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罗源县）

专项名称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04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治污减排水平,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控制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数量(个)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企业数量(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项目完工率		≥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PM _{2.5} 浓度(μg/m ³)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
	重污染天数比例(%)			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t)			1600(2021年以来累积量)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t)			240(2021年以来累积量)
	可持续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